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教務處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以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或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之新生。
- 三、曾於本校就讀但未取得畢業證書之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碩士班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已修習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大學畢業應修學分者。
- 五、依照相關規定先修讀學分後取得學籍修讀學位者。
- 六、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
- 七、修讀本校與境外學校有合作協議之境外雙聯學制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本學系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本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本學系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本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
- 二、學士班轉學生、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符合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與第五款之學生，得由本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提高編級者，應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取得學籍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及於大學部已修習研究所課程之碩士班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數以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於大學部修習及格研究所課程之抵免，以未計入大學最低畢業應修學分為限，且應經過本學系甄試及格方得抵免。
- 五、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準用第四款規定辦理。
- 六、經本校核准或選派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以規定畢業學分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學士班以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 七、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之申請依照本校與境外學校簽訂「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請檢附原校有效證明文件(原修課程之課程大綱)，由授課教師審核並列入紀錄，未附者不予辦理該學科之學分抵免。
- 三、學士班學生在原校科系所修習課程，本學系得以酌情採認為選修課程，惟採計上限視學生轉入年級適用之必修科目表中規定最多採計外系選修學分數而定。
- 四、研究所學生之課程學分抵免申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五、學生於境外學校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之抵免，應檢附本校同意至境外學校進修文件影本、及下列原校出具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
 - (一) 原修課程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課程大綱與全學期上課時數。
 - (二) 原修課程所屬學位學程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
- 六、學生於境外學校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之抵免申請，由本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將呈送教務處登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第六條 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者，該科不予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可補修足數者，該科上學期學分可予抵免，下學期學分則應令其補修。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必要時可採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選課截止前辦理完成。

提高編級之申請，應於轉入學年申請抵免之同一學期辦理。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之學生，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第五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檢附境外學校出具之原始成績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教育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及語文教育組、應用英語研究所負責審查，本學系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由本學系、體育室及軍訓教官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註冊課務組複核。

第九條 已核准抵免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之科目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及學期總平均。

第十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